

# 融合普法建设 传递法治强音

## ——专访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红

本报记者 张乐悦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立足税收职能,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以“法治+服务”双轮驱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日前,本报记者对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红进行了专访。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红

辽宁法治报: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在依法为养殖类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方面都采取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

王红:我们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本溪市南芬区养殖类企业提供个性化税费政策辅导,用更贴心的服务、更精准的行动,帮助养殖业发展壮大。一是加快推进征纳互动,持续加深服务深度。通过征纳互动平台等线上方式,为本溪市南芬区养殖类企业提供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政策辅导培训,解答企业问题,助力特色养殖类产业向好发展。今年前五个月,累计为南芬区养殖类企业线上点对点解答疑问120多条。二是不断优化税费服务,积极回应企业诉求。为切实解决养殖类企业普遍遇到的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难等问题,我们会同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持续开展助力养殖类民营企业发展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累计组织开展宣传辅导500户次,发放政策宣传册4000余册,服务纳税人缴费人2500余人。三是收集企业“需求清单”,主动倾情靠前服务。我们采取“线上问需+线下上门”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需求清单”,以需求为导向,做好前置宣传辅导,协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

策、报好税。

辽宁法治报:针对提升税收法治工作质效,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还有哪些新打算?

王红:我们打造“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税收法治工作模式,努力营造良好税收执法形象。一是调动干部热情,大力唱响南芬税务好声音。成立税收法治工作专班,针对热点、难点税收法治问题,创新税法宣传方式,用纳税人缴费人喜闻乐见的方式把税费政策讲清讲透。同时,选树税费“服务标兵”“业务能手”,通过演讲、访谈分享工作故事。二是巩固法治基础,不断提升办税缴费效率。对内,开展税费业务比武练兵实操训练,学习公职律师模拟法庭工作经验,持续提高干部法治能力和素养;对外,组建法治快速反应团队,处理疑难问题,化解重大风险,为税收法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撑。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税费服务。积极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实现解决问题的关口前移;主动洞察需求、前置解决问题,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服务”的升级,为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和加快发展创造有序法治环境。

辽宁法治报:在税收普法宣传教育方面,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是怎样运用基层管理优势有效开展普法工作的?

王红:我们创新税收普法形式,丰富税收普法载体,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传活动,传递“合规经营、依法纳税”的法治强音,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打造多元嵌入式的网格普法载体。由税务干部和网格员结对,组建“网格普法小分队”,深入南芬大集等重点场所,针对个体户等群体,用生活案例讲解依法纳税的重要意义,将普法宣传和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今年以来,已开展“小院讲堂”税法宣讲16次、“走企业、进社区、到一线”系列税法宣传活动29次。创新多元普法宣传形式。通过“文旅+税宣”深度融合的方式,深入本溪大峡谷、大冰沟等景区现场解读服务举措,发放税收支持政策“大礼包”,营造“互动式”税法体验场景。健全多元联动的立体普法矩阵。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将普法宣传融入“税企面对面”活动,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清单,构建“传统+创新”“精准+覆盖”的普法网络,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纳税。今年以来,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已开展企业普法政策宣传和辅导53次、“纳税人普法讲堂”16次。

# 推动依法治税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

## ——专访国家税务总局盘山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闫亮

本报记者 张乐悦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盘山县税务局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线,推动依法治税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日前,本报记者对国家税务总局盘山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闫亮进行了专访。



国家税务总局盘山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闫亮

辽宁法治报:盘山县税务局如何理解依法治税与服务经济发展的关系?

闫亮:依法治税与服务经济发展是税收工作的“一体两面”,二者相互促进、有机统一,依法治税是服务经济的基石,而经济发展离不开依法治税的规范与引导。近年来,盘山县税务局全面夯实税费征管基础,服务经济发展。一方面,严格落实依法征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禁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另一方面,坚持用“好政策+好服务”,厚植营商环境沃土。今年,通过深化实施出口退税便利化改革,进一步落实“政策找人”服务,为企业向新发展、向外突破持续注入“税动力”。

辽宁法治报:盘山县税务局是如何化解涉税争议,维护法治公平,提升执法温度的?

闫亮:盘山县税务局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找准焦点、抓住关键”,依法依规最大程度化解涉税争议。具体措施为:

一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所辖6个税务所(分局)成立“调解室”,针对涉税争议问题,按照复杂程度将其划分为一般和复杂性争议两类,分别由基层税务

所或县税务局调解领导小组分类处理,力求“一揽子”解决涉税问题。二是提升纳税服务质效。组建“星火学雷锋”志愿服务团队,提供涉税专业化服务,在大厅内部打造“税政会客厅”,邀请局内“三师”专家团队、专职律师与企业“面对面”交流。

辽宁法治报:盘山县税务局如何通过法治税务建设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闫亮:我局配合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税合规·法护航”品牌工作,有序推进纳税合规管理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做好重点培育。积极协助企业参照纳税合规管理工作指引完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二是开展走访调研。与盘山县工商联开展合作互联,与“A”级纳税企业开展15次座谈活动,深入45家企业开展调研,“面对面”解决企业涉税实际问题39个。三是强化合规经营。针对区域产业结构特点编制《行业税收合规指引手册》,结合企业经营实际特别推出“法治体检报告”,建立“信用画像—动态管理—修复指导”信用培育机制,促使企业在依法纳税过程中不断强化法治意识。

辽宁法治报:盘山县税务局如何提升基层税务干部的法治素养?

闫亮:为持续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青年税务干部的法治素养,

我局始终秉持“以数治税、以数治队”的思维理念开展工作。

创新学习形式。开展“税务青年说”法治专题课堂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培育新人。2024年以来,成立征管风险应对小组与案例分析团队,按照不同的年龄结构进行分工管理与实战演练;组织12场业务培训与10次业务考试,对最新的涉税知识进行定点摸查。建立“税务导师”制度。我局对新入职税务干部实行新老干部“一对一导师制”结对培养,在具体业务办理中给予指导,加快青年干部成长,提高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

辽宁法治报:盘山县税务局推进并完善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及成效是什么?

闫亮:盘山县税务局认真落实上级领导决策部署,做到学法与用法一体推进。一方面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一把手”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在局内建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按期开展检查工作。扎实开展法律知识学习60余次,强化党委监督、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监督,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另一方面,定期开展法治建设活动。组织开展党纪教育、以案说法及家属廉洁座谈等活动,通过“以身边人教育身边事”方式,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和遵规守纪自觉性。